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智慧交通项目财政投资预算评审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陕西融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以下称乙方）：陕西融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西咸智慧交通项目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审核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西咸智慧交通项目

委托内容：预算评审

项目总投资：约 10300.02 万元

二、咨询费用

1、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取费基数为送审造价，审减费取费基数为实际审减造价。

2、计费费率：基本费率为 0.06%，审减费率为 1%。

3、合同总价（含税价）=Σ 计费基数×计费费率（最终以实际发票金额为准）

4、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的核减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等）甲方有权不计取审核成果费。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三、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参与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并具

备注册造价师或二级造价师资格，且均为乙方本单位人员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甲方有权对不符合上述约定或无法胜任工作的咨询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资质更高的工作人员。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及计量计价规则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审核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确定谭军为项目负责人，王晓燕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779197615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乙方的投诉管理负责人为李文元，联系电话13319295200。

4、乙方投标所报的竞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预算评审的质量、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各个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同时确保预算评审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6、预算核对前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并经乙方内部复查审核），核对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核对过程中造价人员应该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因甲方协商或部分未完成的项目上报及编报单位明显错误上报的造价预算核减的甲方有权不计审核成果费。

8、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到场工作的，甲方有权每人每次扣除 300 元作为违约金。

四、咨询服务时间进度

1、乙方自接到甲方预算资料后的作业时间：预算评审初稿：暂定自【接到甲方齐全的预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与编制方核对期限：暂定自【核对开始】之日起 3 天（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五、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酬金。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融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09011500000016541

联系方式：029-83213355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付款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阶段性付款：乙方预算核对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预算评审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预算评审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

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至上述信息被公众所知悉为止。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对账过程中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配合，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受，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解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跟本项目结算审核有关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0、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第三人对此提出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基本费的1%，项目延期超出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基本费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某项清单或措施费、取费造价差异等超过 3%，乙方必须与施工方核对一致。如果累计发生重大误差项（单项清单差异超过 5%）在 3 项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处理。甲方所属单位的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若反映出预算审核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区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通报。若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书》的，按本条违约责任处理。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基本费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约

过程中获取、知悉的甲方所有资料、信息等), 应当按照合同基本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5、发生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之因素, 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应当按照合同基本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在咨询过程中, 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 双方应重新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咨询业务完成并办理完双方应履行的全部手续后, 本合同自然失效。

十三、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

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六、后附文件

附件 1:《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咸智慧交通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
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融威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话：029-83213355

地 址：西安市西咸新区
上林街办沣新路 3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厂南 47 号
秦晋商务大厦第一幢 4 层 409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造价咨询工作的廉政建设，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评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使其严格遵守以下廉政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四）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五）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要求和接受被评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各种物品。

(七) 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评审单位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 不得瞒报、蓄意误报被评审项目(或单位)存在的问题。

(十) 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评审单位泄漏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的相关情况。

(十一) 发现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陕西融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谭军

____年____月____日



